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预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进行深入论证，公司初步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一步进行论证，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及重组服务协议。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 22.11%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本次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股权事宜尚待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控股股东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控股权为整体方案，因此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需要在控股股东控股权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确认后才能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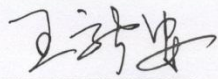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宜尚在进行中，组织实施公开征集程序及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经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页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2016年7月29日

（此页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占磊

李婷
李婷

2016年7月29日